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七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得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含本数),即不超过230,062,419股(含230,062,419股),且募集资金上限为2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的30%(含本数),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合计认购上限做出限制,超过该限制的部分的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则对该认购对象的上限限制应包括其于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数量;从而确保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若本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届时确定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25,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标的股份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之“第五章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1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详见本预案“第六章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相关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公司制订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提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诺德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邦民创投	指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诺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30,062,419股(含230,062,419股),且募集资金上限为200,000万元(含本数)的行为。
本预案	指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募投项目	指	诺德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年产25,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邦民创投签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诺德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其中,2014年至2016年财务报表经审计,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UODEINVESTMENTCO.,LTD

法定代表人:王为钢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诺德股份

股票代码:600110

上市时间:1997年10月7日

注册资本:115,031.21万元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北区航空街1666号

公司网站:http://www.ndgf.net

电子邮箱:IR@ndgf.net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进行投资;新材料、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铜箔及铜箔工业设备及锂离子电池材料生产、销售(易燃易爆及有毒化学危险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新能源汽车成为汽车产业未来发展方向,受到全球各主要国家的支持

(1)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受到世界各主要国家明确支持,获得车企响应

环境污染、气候变暖等问题日益突出,各国将禁售燃油汽车作为应对措施之一,纷纷出台政策或宣布计划,明确禁售燃油汽车的时间节点。其中,荷兰、挪威分别于2016年4月5日公民投审议通过2025年禁止燃油汽车销售的议案;2017年7月,法国、英国政府官方网站宣布,将在2040年停止销售燃油汽车。汽油车:印度能源部门也对外宣布,到2030年全面停止销售以石油燃料为动力的车辆。日本则出台政策指出,到2030年在日本国内市场新能源汽车销售量要占新车销售量的50%至70%。此外,美国、德国也在制定或努力出台有关禁售燃油汽车的相关政策。我国政府部门也已启动传统能源车停产停售时间表研究。

在市场和政策的双重作用下,世界主流传统汽车厂商也纷纷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投产计划和力度;德国大众计划在2025年实现电动汽车年销量200万辆-300万辆,德国奔驰在2025年规划电动汽车销量将会占其整体销量的15%-25%,美国福特计划到2020年新能源车销量占福特总销量的10%-25%,日本丰田产计划到2020年实现销量的20%满足零排放要求,韩国起亚预估到2020年实现新能源汽车年销量30万台。同时,我国北汽、上汽、比亚迪、吉利以及长安等主要汽车厂商也对2020年的新能源汽车产销目标提出了明确计划,合计超过400万辆。

在新能源汽车对动力电池的未来需求方面,从全球来看,根据汽车动力电池研究机构Brain of Battery Business(B3)于2017年3月发布的市场预测分析报告,为了满足各国的环境法规相关要求,2021年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的需求量大约为180Gwh。从国内来看,根据四部委于2017年3月联合发布的《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到2020年,形成动力电池行业总产能100Gwh。根据起点研究、前瞻研究院等研究机构的预测数据,2020年国内动力锂电池需求量区间为100Gwh-120Gwh之间,动力锂电池单位耗用铜箔量平均水平约为900吨/Gwh,据此测算2020年国内动力锂电池铜箔需求量约为9万吨-10.8万吨,将远远超出当前的锂电铜箔产能与产量。综上,目前市场的锂电铜箔供应量尚无法满足现有的需求,且未来的下游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大,而铜箔行业新建产能时间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本项目,增加锂电铜箔产能势在必行。

(4)提升产能规模、巩固和提高行业地位,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多年来一直是我国铜箔行业龙头企业,在技术、资源、人才和市场积累方面走在市场前列,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经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评选为“第二届(2017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五十强企业”和“第二届(2017年)中国电子材料行业电子铜箔专业十强”企业,是中国电子材料协会电子铜箔分会第三届理事长单位。2014年以来,在下游动力锂电池需求快速爆发的市场形势下,公司凭借多年来在铜箔制造领域的技术、人才、资源以及市场方面的积累,成功快速切换铜箔产品结构,占领动力锂电铜箔市场份额,快速确立了公司在国内动力锂电铜箔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地位。2016年,公司铜箔生产量近2万吨,销售量超过2万吨,其中锂电铜箔约1.6万吨;公司锂电铜箔主要用于动力电池生产,少部分用于消费类电池和储能电池生产;公司在国内动力锂电铜箔领域的市场占用率超30%,稳居市场前列。

一方面,在行业层面,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稳定增长,动力电池产业对电解铜箔的需求量持续增加,并且对锂电铜箔提出了轻量化的要求,进一步放大了动力电池锂电铜箔的供需缺口,公司下游客户也逐步提高了订单量需求。另一方面,在公司层面,由于公司在锂电铜箔领域的影响力和市场地位的提升,公司国际市场开拓获得突破,正逐步进入松下、LG化学等国际知名电池厂商的供应商体系,随着双方合作关系的确立和加强,公司需要提升产能规模以满足多元客户的需求。此外,为满足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持续提升的锂电铜箔需求,扩张产能成为国内主要锂电铜箔供应商必然选择。

基于上述需求和背景,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加快建设年产25,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产能规模和经营规模提升的需求,巩固和提高公司在锂电铜箔领域的行业地位,从而促进公司“成为全球锂电铜箔领导者”的战略目标的实现。

3、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夯实发展基础

电解铜箔行业作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经济特点,其产能建设投入大、建设周期长,日常经营中的资金需求量也非常大。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持续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三年一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96%、66.09%、59.80%及61.63%;高资产负债率也导致利息支出较高,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2.05%、20.43%、8.82%以及7.01%,财务费用分别达到22,799.98万元、35,908.08万元、17,666.16万元以及10,884.16万元。可见,持续的高资产负债率一方面提高了公司的财务风险、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公司外部债务融资的空间,提高了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支持公司产能提升项目建设,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新增的银行借款资金需求,从而降低财务风险,夯实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

4、提升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和发展前景的看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积极参与和支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邦民创投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金额为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的30%(含本数)。同时,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不得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则和具体措施。假设邦民创投按照承诺的最低认购比例30%认购,则发行完成后,邦民创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目前的8.93%。因此,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控股东持股比例,可以降低公司控制权和管理层发生变更的风险,有利于公司未来在经营管理以及发展战略的稳定性,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为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创造价值。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8.9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其他发行对象目前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果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不得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定价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并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按照届时确定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含本数),即不超过230,062,419股(含230,062,419股)。其中,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的30%(含本数),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

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合计认购上限做出限制,超过该限制的部分的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则对该认购对象的上限限制应包括其于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不得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非公开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含本数),即不超过230,062,419股(含230,062,419股),且募集资金上限为2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为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的30%(含本数),认购数量为认购金额除以实际发行价格,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本次发行不得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本公司8.9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由于其他发行对象目前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果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特定投资者将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不得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则,并且,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合计认购上限做出限制,超过该限制的部分的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则对该认购对象的上限限制应包括其于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数量。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进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利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5,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	181,205	1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	60,000
合计	——	241,205	200,000

为满足项目开展的需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拟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方的事项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8.9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诺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陈立志先生持有深圳市诺德天下实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陈立志先生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为询价发行,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以现金按照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的30%(含本数)认购的金额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同时,公司制定发行方案时确定了本次发行不得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原则,并且,在发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股权结构,对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除控股股东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外的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的合计认购上限做出限制,超过该限制的部分的认购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若该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则对该认购对象的上限限制应包括其于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数量。

因此,若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按照不低于本次募集资金上限的30%的金额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则发行完成后,深圳市邦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将较目前的8.93%有所提升,其仍将为公司控股股东,陈立志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加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得到提高,盈利能力亦相应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增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于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在本次募集资金开始投入使用之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在本次拟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之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相应增加。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是生产经营管理体系完整、人员配置完整的经济实体和企业法人,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本次发行前,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实施主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因此发行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和关联交易方面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按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61.6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产,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能促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合理,控制财务费用支出,进而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募投项目在能否按计划完成、市场销售能否达到预期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很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现情况。

(三)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募投项目定位于生产锂电铜箔,其下游动力电池产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依赖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易受国家产业政策、补贴政策、宏观经济状况、产业链各环节发展均衡程度等因素影响。未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相关政策可能会变化,短期内可能对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造成一定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消费电子行业的蓬勃发展,高效锂电池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前期锂电铜箔均是通过国外进口,高端锂电用铜箔被韩国、日本和台湾地区的企业垄断,近年来国内企业的生产工艺及研发水平的提升,国内高端锂电用铜箔逐渐替代进口产品。原来生产PCB用铜箔的企业因PCB用铜箔竞争激烈和锂电铜箔的广阔市场空间和盈利空间,逐步转型生产锂电铜箔,但由于锂电铜箔(特别是高端锂电铜箔)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与PCB用铜箔的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特别是在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一致性方面存在较大的难度,在短期内无法对现有锂电铜箔市场格局造成冲击。但随着关键技术的攻克和应用、生产工艺改进以及生产经验的积累,国内生产锂电铜箔的企业将会增加,竞争将会加剧。

同时,灵宝华鑫、安徽铜冠、中一科技、嘉元科技等国内主要锂电铜箔生产商为了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扩大市场份额,均在通过技改或新建项目等方式扩张产能。随着相关厂商产能的逐步释放,未来锂电铜箔领域的竞争也将加剧。

(五)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5,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相应增加,但公司投东长期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稳步提高主营业务实力来实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与盈利能力,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公司存在本次发行后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章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经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和持续经营的需要,实施持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给予公司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过充分讨论,决策程序合规透明。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年度以及半年度利润分配,报股东大会审议。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公司该年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未分红的原因和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调整机制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拟定利润分配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向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本次发行时间: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7年11月实施完毕。该时点仅为估计数,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年产25,000吨动力电池用电解铜箔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5)本次发行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6)公司2017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48.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3.47万元,2017年1-6月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23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21元/股。假设2017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2017年1-6月的2倍,2017年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为2017年1-6月的2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5,031.21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的情况。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以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总股本和净资产时,在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及利润分配因素的情况下,仅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发行时间及发行股份数量的影响。

(10)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总股本时,在2017年末总股本115,031.21万股的基础上,仅考虑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影响。

(11)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净资产时,在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8.22万元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影响,不考虑2017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12)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13)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8.22万元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影响,不考虑2017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以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14)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15)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16)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17)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18)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19)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20)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21)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22)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23)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24)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25)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26)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27)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28)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29)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30)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31)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32)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为6.52元/股。

(33)在测算本次发行后的期末每股净资产时,2